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徐汇区2025-2026年公共绿地养护(华泾镇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(陕西南路-华山路)、外环生态养护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长桥街道、凌云街道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徐汇区 2025 2026 年公共绿地养护</u>(华泾镇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(陕西南路 华山路)、外环生态养护、南站及周边绿地养护、长桥街道、凌云街道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颖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12117. 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11. 4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_员人,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底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 景观 看 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7日

- 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- 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与可公告
- 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。
 - (6)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其在投标客户端中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,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,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。(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)
- (7)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与响应文件中,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,以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- 注:业划型标准:(十七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